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20条措施护航外贸稳增长

——解读《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

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答记者问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财产保全工作的通知》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企业主管机关作为清算义务人未尽清算义务的责任问题探究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郑某鹏诉山东蜘蛛人建设有限公司等决议纠纷案

[评析] 未出资股东表决权的限制

陆某诉益阳市金玉米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评析] 含有禁用元素的标识不应纳入商标权保护范围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选组 编

·总第 165 辑·

(2018.9)

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65 辑(2018. 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65辑/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丛书编选组编·一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337 - 1

I. ①商… II. ①最… III. ①商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9831 号

商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65辑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路建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60(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337 - 1

定 价 22.00 元

卷首语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于2018年10月19日印发了《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本辑刊登了《方案》及其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民事财产保全工作，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印发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财产保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辑刊登了《通知》及其解读。

为妥善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提高审判水平，统一裁判尺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发布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本辑刊登了《指南》。

为了正确理解和准确参照适用指导案例，在“指导案例与解读”栏目，本辑刊登了指导案例78号、79号和80号的理解文章，对指导案例的选编过程、裁判要点、参照适用等有关情况予以了解释和说明。

在“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本辑刊登了《郑某鹏诉山东蜘蛛人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纠纷案》，阐明对于因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而被公司股东会除名的决议，可以适用表决权排除，被除名股东对该股东会决议没有表决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辑 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张 奎 (010) 67550673

路建华 (010) 67550660

执行编辑 路建华

邮 箱 shangshijiedu@126. com

目 录

【法律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	1
---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年10月19日)	3
20条措施护航外贸稳增长 ——解读《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018年8月17日)	11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答记者问	12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2018年9月25日)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 机构管理办法 (2018年9月25日)	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2018年8月24日)	27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财产保全工作的通知 (2018年4月26日)	31
---	----

解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财产保全工作的通知》 34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审理指南(试行)
(2018年4月26日) 37

【指导案例与解读】

指导案例78号《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诉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互联网领域相关市场界定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
分析方法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50

指导案例79号《吴小秦诉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捆绑交易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认定反垄断法中捆绑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60

指导案例80号《洪福远、邓春香诉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贵州
今彩民族文化研发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理解与参照
——作者对民间文艺衍生作品的独创性部分享有著作权
..... 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 71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企业主管机关作为清算义务人未尽清算义务的
责任问题探究 董岩松 刘振 81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郑某鹏诉山东蜘蛛人建设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纠纷案
[评析]未出资股东表决权的限制 刘海红 88

陆某诉益阳市金玉米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评析]含有禁用元素的标识不应纳入商标权保护范围
..... 蔡伟 陈颖 101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二百五十四条[新增] 112

第二百五十五条[新增] 113

第二百五十六条[修改] 116

第二百五十七条[修改] 118

[法律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决定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公布)

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略——编者注）。

二、对公司法有关资本制度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赋予公司更多自主权，有利于促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配套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实施股份回购的上市公司保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加强监督管理，依法严格查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切实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8年10月19日

国发〔2018〕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实施更高水平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创新

监管方式，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简政放权，改革创新。进一步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优化简化通关流程，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清理不合理收费，加快完善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跨境贸易管理体系。

对标国际，高效便利。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高口岸监管执法和物流作业效率。借鉴国际经验，建立符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与国际通行做法对接并可比的口岸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目标导向，协同治理。充分发挥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协作配合，找准制约口岸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短板，从企业和社会实际需要出发，着力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三）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数量比 2017 年减少三分之一以上，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全部实现联网核查，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到 2020 年底，相比 2017 年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降低一半。到 2021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比 2017 年压缩一半，世界银行跨境贸易便利化指标排名提升 30 位，初步实现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更有活力、更富效率、更加开放、更具便利的口岸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简政放权，减少进出口环节审批监管事项。

1. 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取消一批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全部退出。2018 年 11 月 1 日前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减至 48 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通过多种形式全部实现联网、在通关环节比对核查。（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监管证件办理程序。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2020 年底前，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改革力度，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

3. 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

海关直接使用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数据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加强关铁信息共享，推进铁路运输货物无纸化通关。2018年底，海关与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实现“五统一”：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海关总署牵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移民局、交通运输部、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从进出口货物一般监管拓展到常规稽查、保税核查和保税货物监管等全部执法领域。推进全链条监管“选、查、处”分离，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海关总署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广应用“提前申报”模式。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鼓励企业采用“提前申报”，提前办理单证审核和货物运输作业，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海关总署牵头，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创新海关税收征管模式。全面创新多元化税收担保方式，推进关税保函保险改革，探索实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担保改革试点。全面推广财关库银横向联网，加快推进税单无纸化改革。（海关总署、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检验检疫作业。减少双边协议出口商品装运前的检验数量。推行进口矿产品等大宗资源性商品“先验放后检测”检验监管方式。创新检验检疫方法，应用现场快速检测技术，进一步缩短检验检疫周期。（海关总署负责）

8. 推广第三方采信制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发挥社会检验检测机构作用，在进出口环节推广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制度。（海关总署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通关效率，提高口岸物流服务效能。

9. 提高查验准备工作效率。通过“单一窗口”、港口电子数据交换（EDI）中心等信息平台向进出口企业、口岸作业场站推送查验通知，增强通关时效的可预期性。进境运输工具到港前，口岸查验单位对申报的电子数据实施在线审核并及时向车站、码头及船舶代理反馈。（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发展多式联运。研究制定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

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推动外贸集装箱货物在途、舱单、运单、装卸等铁水联运物流信息交换共享，提供全程追踪、实时查询等服务。2019年底，沿海及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和共享。2020年底，基本建成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民航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创新边境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推进与毗邻国家和地区共同监管设施的建设和共用，推动工作制度和通关模式的协调，支持陆路边境口岸创新通关管理模式。在毗邻港澳口岸实施更便利的通关措施，在有条件的口岸推广粤港澳“客、货车一站式通关”模式。（相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鲜活商品通关速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鲜活产品检验检疫流程，加快通关放行。总结推广合作经验，与毗邻国家确定鲜活农副产品目录清单，加快开通农副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移民局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技应用，提升口岸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13. 加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对接全国版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单一窗口”与银行、保险、民航、铁路、港口等相关部门机构合作对接，共同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推广国际航行船舶“一单多报”，实现进出境通关全流程无纸化。2018年底，主要业务（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应用率达到80%；2020年底，达到100%；2021年底，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海关总署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配合）

14. 推进口岸物流信息电子化。制定完善不同运输方式集装箱、整车货物运输电子数据交换报文标准，推动在口岸查验单位与运输企业中应用。实现口岸作业场站货物装卸、仓储理货、报关、物流运输、费用结算等环节无纸化和电子化。推动海运提单换提货单电子化，企业在报关环节不再提交纸质提单或提货单。2019年6月底前，实现内外贸集装箱堆场的电子化海关监管。2019年底前，在主要远洋航线实现海关与企业间的海运提单、提货单、装箱单等信

息电子化流转。(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配合)

15. 提升口岸查验智能化水平。加大集装箱空箱检测仪、高清车底探测系统、安全智能锁等设备的应用力度,提高单兵作业设备配备率。扩大“先期机检”、“智能识别”作业试点,提高机检后直接放行比例。2021年底前,全部实现大型集装箱检查设备联网集中审像。(海关总署、移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口岸营商环境更加公开透明。

16. 加强口岸通关和运输国际合作。加快制修订国际运输双边、多边协定,推动与相关国家在技术标准、单证规则、数据交换等方面开展合作。扩大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范围,支持指导企业取得认证,2020年底前,与所有已建立AEO制度且有意愿的“一带一路”国家海关实现AEO互认。加快实施检验检疫证书国际联网核查,重点推进与欧盟签署电子证书合作协议,2021年底前,与所有已签署电子证书合作协议且建有信息系统的国家实现联网核查。(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设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收费企业执行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加收其他费用。鼓励竞争,破除垄断,推动降低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2018年底前,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减少100美元以上。(财政部牵头,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配合)

18. 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建立价格、市场监管、商务、交通、口岸管理、查验等单位共同参加的口岸收费监督管理协作机制。2018年10月底前,对外公示口岸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19. 公开通关流程及物流作业时限。制定并公开通关流程及口岸经营服务

企业场内转运、吊箱移位、掏箱和货方提箱等作业时限标准，便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制定运输计划。公布口岸查验单位通关服务热线，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牵头，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移民局配合）

20. 建立口岸通关时效评估机制。加强对整体通关时间的统计分析，每月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整体通关时间。开展口岸整体通关时效第三方评估，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整体通关时间和成本纳入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和方法，初步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发展研究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国务院口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明确各项任务的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统筹推进落实，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政策研究和协调，重大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纳入国务院督查范围，督查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对推进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进行问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任务牵头和配合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合理安排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有措施、能落实、可量化，并加快改革措施所涉法律法规的修改修订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强化对本地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20条措施护航外贸稳增长

——解读《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国务院于2018年10月19日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该方案提出20条具体措施，并明确了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

关总署等多个部门的分工。对此，专家指出，这一工作方案提出的20条措施都是实招，抓住了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的“牛鼻子”，有望将中国在全球跨境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整体排名提升30至40位，推动保持进出口稳定增长，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贸易便利化水平大幅提高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的若干措施，概括起来就是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主任张广志介绍。

工作方案围绕减单证明确提出，2018年11月1日前需在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减至48种；除安全保密需要等特殊情况外，2020年底前，监管证件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

优流程方面，工作方案指出，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提高进口货物提前申报比例，非布控查验货物抵达口岸后即可放行提离。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先放行后缴税”。提时效方面，海关总署介绍，年底前将进口和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在去年基础上再压减1/3，其中进口从97.39小时压缩至65小时，出口从12.29小时压缩至8.2小时。

“贸易便利化水平的高低对外贸发展至关重要。当前我们在单证使用、电子化、通关时间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此次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关措施，抓住了促进外贸稳定健康发展的‘牛鼻子’。这将有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中国在全球跨境贸易便利化方面的整体排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李大伟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

给进出口企业降成本

“除了效率，通关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话题，就是成本。”张广志说，目前在进出口环节收费项目主要包括两大类，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市场调节价的这部分费用是进出口环节费用的主要部分，大概占九成以上。根据调研，目前收费项目比较多，而且还存在着竞争不够充分、进出口货主企业议价能力比较弱、收费标准较高等问题。

针对问题，工作方案强调，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制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设涉及进出口环节的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口岸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实行政府定价的，严格执行规定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督促收费企业执行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加收其他费用。鼓励竞争，破除垄断，推动降低报关、货代、船代、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加强检查，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2018年底，单个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比2017年减少100美元以上。

李大伟表示，在推进降低进出口企业成本方面，近年来中国做了很多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国务院常务会议最近再次提出许多实实在在的降成本措施，进出口企业肯定还会从中得到实惠，中国外贸发展也将从中获益。

将继续出台针对性政策

前三季度中国进出口值逐季提升，第三季度增长13.8%，这得益于多方面因素。其中，相关政策措施的持续出台、落实是一个重要方面。海关总署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指出，今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等有效措施，稳定外贸增长措施效应逐步显现。

“就此次工作方案而言，20条措施不仅能在短期稳定进出口增长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从中长期来看，这些措施还将有利于中国外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李大伟说。

海关总署介绍，目前海关正在继续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口岸提效降费工作。商务部表示，下一步将同有关部门和各地方抓好相关的落实工作，并根据需要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前提下，继续适时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的水平，降低进出口企业的成本，促进我国外贸转型升级和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李魁文认为，“总的来看，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经济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市场多元化和贸易便利化不断取得新的进展，预计全年我国外贸进出口将保持平稳增长，质量和效益将进一步提高。”

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